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及境外生以國籍所組成同學會之會長或其指定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3. 校長交議事項。
4. 其他。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